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闽侯县上街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尧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11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

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按要求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请各位监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22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规定

及要求等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[2021]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剩余金额 0 元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1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燕凤、陈张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